

濮阳市林业局

濮阳市林业局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按照《河南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的通知》要求，为科学规范开展我市救护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重要意义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从主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明确职责，完善机制，落实措施，切实保护野生动物种群及其栖息地的安全。

二、周密组织部署，扎实开展巡护看守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巡护看守工作，为野生动物种群生息繁衍提供良好的栖息地环境。要科学划定责任区域，明确负责机构、责任人员，防止保护盲区；要科学制定野外巡护看守工作方案，在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高发区域增密、扩展、完善巡护路线；要创新巡护手段和技术措施，采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提高保护管理效率。

三、科学规范救护，切实保障野生动物自然生息繁衍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规定，科学、规范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减少人为活动对野生动物正常生息繁衍的干扰。一是在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集群活动区、重要栖息地（迁飞通道），切实加强野生动物种群监测，及时掌握种群动态变化情况和主要威胁因素，科学研究保护对策。二是制定、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应急处置预案和综合管控方案，对受伤、受困、病弱、迷途等确需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要按照预案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收容救护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收容救护、妥善安置、放归自然等工作。三是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及周边人为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正常在野外生息繁衍、活动的健康野生动物个体，以及对人居环境和人类活动不构成威胁的野生动物，一律不得以救护名义进行捕捉、收容，避免盲目救护、错误救护等情况发生，更不得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对违反野生动物生活习性的投食以及在野外近距离接触、随意追逐、驱赶野生动物等行为坚决予以制止，避免人为因素对野生动物正常繁衍、迁徙等活动造成干扰和负面影响，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

四、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盗猎和非法交易行为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本区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动态,会同执法监管部门加强形势研判和联防联控,坚决阻断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链条。一是充分利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多渠道收集线索,研判违法犯罪

活动趋势。二是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强化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附近交通要道的检查,严格依法查处违法猎捕、运输野生动物和交易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行为。三是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本区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场所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联合网信、交通运输、邮政等部门,落实互联网企业、平台主体责任,加强对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社交媒体等网络渠道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

五、加强监测预警,全面做好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提升履职能力,切实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一是组织力量对野生动物主要活动区域和取食集中地进行严密监测,确保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情况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二是围绕本辖区内重点物种分布区域开展主动监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三是坚决制止将犬类、猫类等动物放逐野外行为,禁止未经检疫的动物及其制品进入野生动物栖息地,多措并举防止人、家畜家禽和野生动物的疾病互相传播。四是完善区域间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协作配合,完善疫情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五是优化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物资储备库,确保监测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六是广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劝诫公众远离野生动物,不断增强防范意识,降低人畜共患病传播风险。

六、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重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

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情况,掌握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补齐工作短板,确保工作取得预期成效。请各县区于2022年1月26日前将本区域野生动物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及调研指导、监督检查情况报送市局湿地管理科(联系人:陶庆红,邮箱:pylysdglk@com)。

